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GJING BANK CO., LTD.*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66)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接收
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

本公告乃由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刊發。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15年8月5日的通函及本行日期分別為2015年7月5日及2015年8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本行發行A股的事宜(「A股發行」)。

本行已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A股發行的申請材料(包括A股招股章程(「A股招股章程」))，而中國證監會已接受申請。A股招股章程將適時刊載於中國證監會網站www.csfc.gov.cn進行預先披露。

A股發行未必會進行。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行H股時務須審慎行事。本行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A股發行的任何重大進展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玉坤

中國遼寧省瀋陽市
2015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張玉坤、王春生、王亦工、吳剛及孫永生；本行非執行董事為李玉國、李建偉、趙偉卿、楊玉華及劉新發；及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于永順、劉智鵬、巴俊宇、孫航及丁繼明。

* 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